



聯博投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0052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博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之基金淨值更正及後續處理事宜，特此通知，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 該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淨值因投資標的中一檔股票價格更正，導致該基金 11 月 25 日公布之各級別淨值超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下稱「本辦法」)之可容忍率標準。

二、 本公司謹依據本辦法重新計算並更正淨值如下表：

淨值日期	基金名稱	更正前 淨值	更正後 淨值	差異	差異 比率
110 年 11 月 25 日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A2 類型- TWD	14.98	15.09	0.11	0.7290%
110 年 11 月 25 日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A2 類型- USD	25.15	25.32	0.17	0.6714%
110 年 11 月 25 日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A2 類型- CNY	23.21	23.37	0.16	0.6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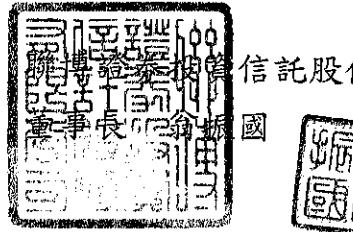
[A]
[B]

聯博投信

三、 該基金之受益人於上述期間內進行申購、贖回或轉申購者，本公司於重新計算後，將依本辦法辦理差額補足暨調整作業。

四、 以上受益人權益於調整作業完成後將不受影響，造成受益人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